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98學年度高一新生

新生須知

教務處製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

國立台灣師大附中 98 學年度高一新生暑期行事曆

各位附中新鮮人你(妳)好！！

歡迎你(妳)成為附堡的一份子，附中擁有全台北市最大最傲人的藍天，最多元的選修課程設計，最多樣化的社團……總之恭喜你(妳)啦！

茲將本校暑期簡要行事列表如下：

日期	簡要行事
6 月 19 日 (五)	申請、派外子女、外籍學生等入學新生報到、套量服裝及發服裝繳費四聯單。
8 月 14 日 (五)	登記分發 (音樂、美術甄選) 入學新生報到、套量服裝及發服裝繳費四聯單。
8 月 14 日 (五)	辦理資優班簡介及招生說明會
8 月 14 日 (五)	高一資優班報名
8 月 16 日 (日)	資優班鑑定初選考試 8 月 16 日前記得上網填寫新生基本資料！！
8 月 18 日 (二)	資優班鑑定複選考試
8 月 20 日 (四)	合於減免規定者，請先於 98 年 8 月 20 日(星期四)前申請以便更改四聯單金額減免
8 月 21 日 (五)	高一數理、語文資優班新生甄選錄取名單於下午 5：00 後公告於川堂及網站。
8 月 25 日 (二)	8/25 下午 3：00 前公告新生編班於川堂及附中網站。
8 月 26、27 日 (三、四)	8/26 新生始業輔導 7:30-17:00，13:00-15:30 更換補領服裝 8/27 新生始業輔導 7:30-17:00 (新生代辦便當，50 元/個)
8 月 31 日 (一)	開學典禮、發教科書、整理環境及導師時間、新生假期作業考試。
9 月 10 日 (四)	註冊(中午 12 點~下午 2 點至技藝館第 3 會議室)

附堡小將注意事項

1. 填寫基本資料：請於 98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點~98 年 8 月 16 日前上附中網站<http://www.hs.ntnu.edu.tw/>，以填寫新生資料及新生將來上大學欲就讀之類組（請務必填寫!!）（詳見說明）。新生資料供高中校務行政使用，請務必確實上網填寫【將來上大學欲就讀類組之資訊僅用來作為高一編班參考，高二時仍可以選組，最後也以高二選組為準。】。

上網填表說明：

- 新生資料：

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入學管道、基測分數等。

- 新生欲就讀之類組：

第一類組：文、法、商等類。

主要科系：法律系、財務金融系、外文系、新聞系、資管系、國際企業學系、廣告系、經濟系、中文系、歷史系、日文系、教育系、外交系、音樂系、美術系、戲劇系、藝術系等。

第二類組：理、工類。

主要科系：電機系、電子工程系、資工系、物理系、材料系、工業工程系、化工系、數學系、化學系、光電系、環工系、機械系、建築系、土木工程系等。

第三類組：醫學、藥學、農、食品類。

主要科系：醫學系、牙醫系、藥學系、獸醫系、醫技系、生物科技系、森林系、動物系、心理學系、公共衛生學系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學系、植物系、農推系、食品系、服裝設計系、昆蟲系、農藝學系、植病系等。

尚不確定類組：如果學生現在對將來上大學欲就讀科系完全沒有想法和方向，請選此。



國立台灣師大附中 98 年學度 員生消費合作社代售暑假作業一覽表

98.06.11.

科目	書名	作者	書商	定價	學生價
國文	現代文學精品選-小說選讀(大陸篇)		龍騰	275	200
國文	趣看文學史		高中	800	480
英文	Classic Detective Storises		書林	200	160
數學	笛卡爾的秘密手記		書虫	300	220
總金額					1060

※請學生儘量自備零錢，以利快速作業。謝謝！

書中的樂趣，正等著你去發掘.....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 **高一新生** 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表 98.06 版

- ◆ 申請地點：教務處註冊組
- ◆ 申請日期：98.06.19 (五) ~98.8.20 (四)。為配合學校繳費四聯單製作，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。
- ◆ 若申請事項有疑問請洽註冊組 27075215 轉 113 分機。
- ◆ 學雜費減免和政府設置之各種助學金（例如：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、農漁民子女助學金、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、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...等）及公費只能擇一辦理，不得重複請領（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要點規定）。

年 班 號	學 生 姓 名	(簽章)	學 號	審 核 人 員
設籍： 縣市				
家長姓名：	(簽章)	填表日期：	上學期 有減免 ()	
電話：		年 月 日	無減免 ()	

打勾	項目	減 免 項 目	附 繳 文 件	減 免 數 額	備 註
	1.	核定公費待遇	本校登記有案者 免繳證件	學雜費全免	
	2.	原住民學生 (族)	原住民戶籍謄本影本	學雜費全免	
	3	軍公教遺族	卹亡給與令或撫恤令 或傷殘撫卹令	學雜費全免	
	4	緬甸、高棉、帝汶、印 尼、越南家境清寒之僑 生	本人身分證或戶口名 簿及清寒證明	學雜費全免	
	5	家境清寒之僑生及港 澳學生	本人身分證或戶口名 簿及清寒證明	減免學費 <u>三分之二</u>	
	6.	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	本申請表、戶口名簿影 本、社會局證明文件	學雜費 <u>百分之六十</u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 度	7.	身心障礙學生	本申請表、身心障礙手 冊影本及 96 年度家庭 所得證明	重度減免學雜費 <u>全免</u>	1.領有殘障手冊之學生 2.依規定 96 年家庭所得低於 220 萬方可申請，此為本 學年新規定為必要條件； 所得證明可至國稅局申 請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度				中度減免學雜費 <u>十分之七</u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 度				輕度減免學雜費 <u>十分之四</u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 度	8.	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本申請表、身心障礙手 冊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 及 96 年度家庭所得證 明	重度減免學雜費 <u>全免</u>	1.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情形符 合殘障福利法第三條列舉 規定並領有殘障手冊 2.依規定 96 年家庭所得低於 220 萬方可申請，此為本 學年新規定為必要條件； 所得證明可至國稅局申 請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 度				中度減免學雜費 <u>十分之七</u>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 度				輕度減免學雜費 <u>十分之四</u>	
	9.	現役軍人子女	學生本人軍眷補給證 影本	減免學費 <u>十分之三</u>	
	10.	低收入戶子女	政府核定有案之各級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	學雜費全免	政府核定有案者

